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多因子走航监测车 运维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25-21

委托方（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诺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7日

甲 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授权委托人： 杨锦诚

通讯地址： 开封市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8楼

联系电话： 0371-23150802

户 头：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开封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252057711163

乙 方：河南诺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符东升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36号（银河丹堤）
6号楼3单元5层39号

联系电话： 15803825113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

银行账号： 637624112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多因子走航监测车运维项目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1年运行维护服务

1.3 服务内容：运行维护服务工作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开展

1.4 服务地点：开封市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601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壹仟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2.2 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下列时间和金额分两次付款，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约定的含税金额开具正式发票。

2.2.1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支付¥3005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伍佰元整），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2.2.2 第二笔款：运行维护服务期满1年，甲方组织对乙方运维工作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本合同附件《服务评审扣分办法》对乙方服务期内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评分，计算累计扣分对应的扣款金额。甲方在应付的第二笔合同款（即合同总价的50%，¥300500.00元）中，扣除上述扣款金额后，于30个工作日内将余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计算公式：第二笔实际支付金额 = ¥300500.00元 - (累计扣分总分值 × 5000元/分)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建设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可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3.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1.3 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3.1.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阶段工作的检查评估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交付验收等工作。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派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3.2.2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务期间内，确保车辆及车载设备的安全稳定。

3.2.3 运维服务期间，乙方应在开封当地配备运维工程师1名、数据分析工程师1名、司机1名。以上3人均驻场提供本地化的技术服务，并由乙方负责以上服务人员相应工作的所有费用和安全。

3.2.4 服务期间内，乙方应当建立现场人员管理制度和走航发现问题、交办问题、整改销号的闭环工作机制，确保工作实效；乙方要

加强派驻人员管理，禁止出现违反工作纪律的现象，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2.5 乙方及项目服务人员应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3.2.6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内容的合法性。如果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力，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3.2.7 运维服务期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挥发性有机物、高值热点、企业无组织排放等走航，对高值数据开展精准溯源和分析，主动发现污染特征，编制走航监测分析报告，并积极主动正式提出和报告具有指导意义的管控建议；负责车辆和车载仪器的定期维护保养、校准、耗材的更换、故障检修，要求服务期内至少进行4次设备校准并提供校准报告，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走航数据产生较大漂移。

成果输出：服务期内应提供走航监测分析报告不少于200份，并每周现场汇报走航成果、特征分析和综合剖析报告，每月、每季度、每半年形成可操作的综合性分析报告呈与甲方，一起召开分析研判会。项目结束形成年度走航分析报告，帮助甲方解决高值热点、企业无组织排放等问题。乙方所有分析报告应体现精准性、系统性，精准识别污染源、污染因子，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可操作的具体措施。

3.2.8 乙方在运维服务期间负责车辆的全额保险缴纳、车辆加油等费用，并在车辆下县区和出市期间，负责车辆外出费用及安全。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验收内容

4.1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4.2 验收内容：项目仪器设备状况；项目汇编报告等相关成果。

4.3 验收标准：项目仪器设备均能正常运行；汇编报告内容包含服务期间走航日报及走航报告不少于200份、按照时间节点制定的走航分析报告、仪器运行维护、设备校准、车辆保养、耗材更换、车辆行驶、加油凭证等相关记录台帐。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5.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5.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时间的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5.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面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应采取谨慎态度和防范措施,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处知悉获取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负有保密义务。如对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数据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漏或者非出于本合同用途的使用所有资料或数据。

6.3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项目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6.4 乙方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漏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7.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出现转包、分包,不能完成合同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在得到甲方通知后采取补救措施。

7.4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支付对方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7.6 本合同双方违反本条例前述约定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法律规定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时，违约赔偿总金额以本合同金额为限。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8.1 合同变更

8.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何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8.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与履行合同密切相关的事实发生变化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8.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8.3 合同终止

8.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8.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任何一方由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事件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11.3 招标文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与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是相符一致的,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发生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授权代表：

杨瑞平

(签字)

乙方：河南诺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付东升

(签字)

联系方式：0371-23150802

联系方式：18339993777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

服务评审扣分办法

一、设备与运维质量

因乙方操作原因导致车辆、车载仪器故障，无法按计划开展走航监测的，每累计1个自然日，扣1分。

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每年至少4次的设备校准，或未能提供有效校准报告的，每缺少一次校准或报告，扣1分。

因设备未校准、维护不当或人员操作失误，导致走航监测数据出现系统性错误或重大漂移，被甲方认定为无效观测的，每次扣1分。

二、工作执行与报告

未按照甲方书面要求的时间、路线、因子开展走航监测的，每次扣1分。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走航监测分析报告的（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度报告），每缺少一份或延迟超过5个自然日提交，扣1分。

乙方提供的分析报告内容空洞、分析不准、建议缺乏针对性或可操作性，经甲方指出后未在5个自然日内有效修改完善的，每次扣1分。

三、人员管理

乙方未在开封当地配备合同约定的运维工程师、数据分析工程师、司机各1名，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每人扣1分。

乙方驻场人员出现违反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的行为，或服务态度恶劣，经甲方查实的，每人次扣1分。

2. 每一分值对应人民币5000元，本合同服务期内，累计扣分总分值上限为20分（即扣款上限为人民币100000元）。超出上限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责任，扣分扣款不替代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3. 本附件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